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2 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5 楼会议室
-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5 楼会议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六) 其他注意事项

因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应按照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发行方式	是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是
	4、发行数量	是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是
	6、募集资金用途	是
	7、限售期	是
	8、上市地点	是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是
	10、决议的有效期	是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是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是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是
七、关于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是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是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3 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联系人：李明娟 张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9日下午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2）；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3）；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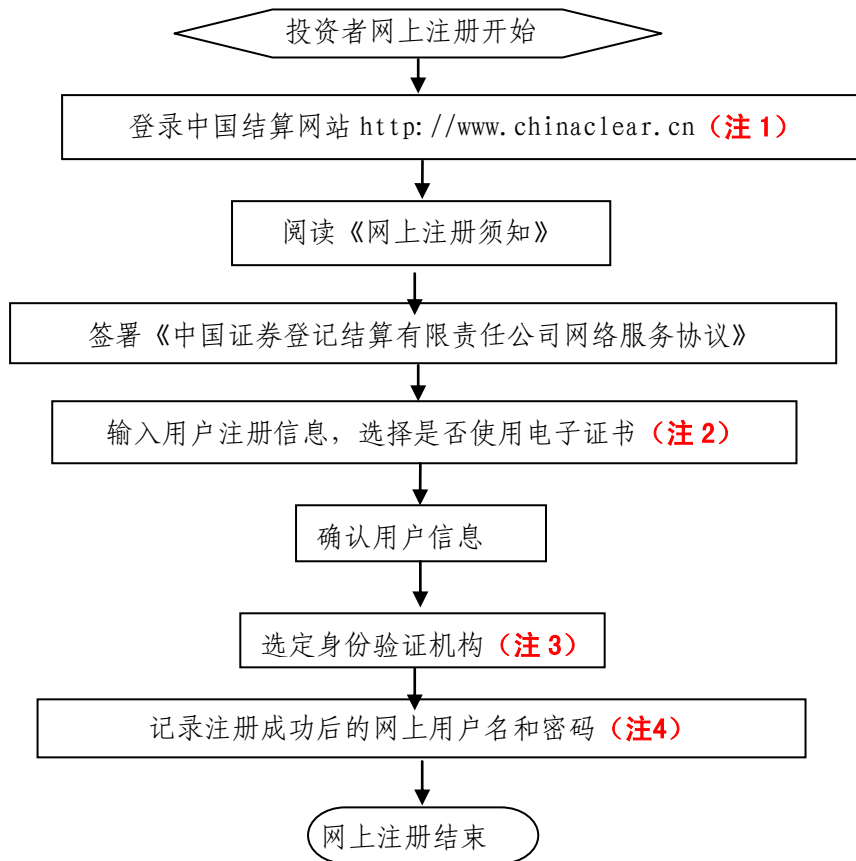
附件 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 1: 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 2: 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 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 (3) 投资者姓名/全称；
- (4) 网上用户名；
- (5) 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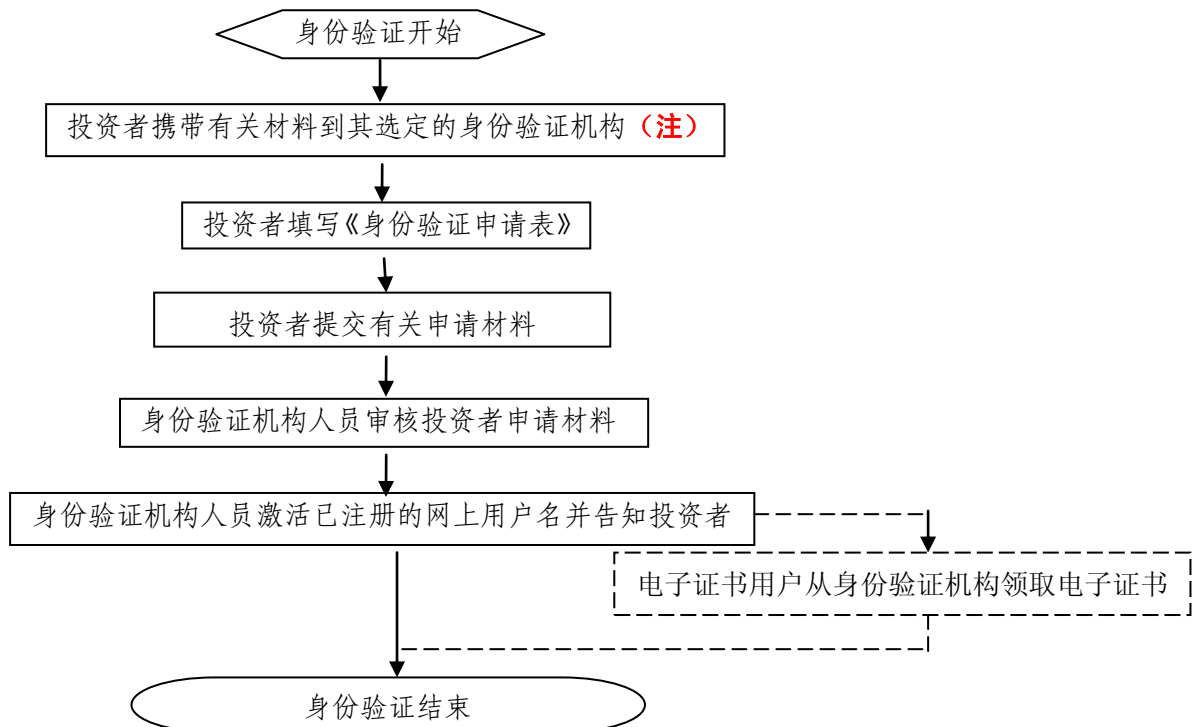
(6)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 其他资料信息。

注 3: 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 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 现场身份验证



注: 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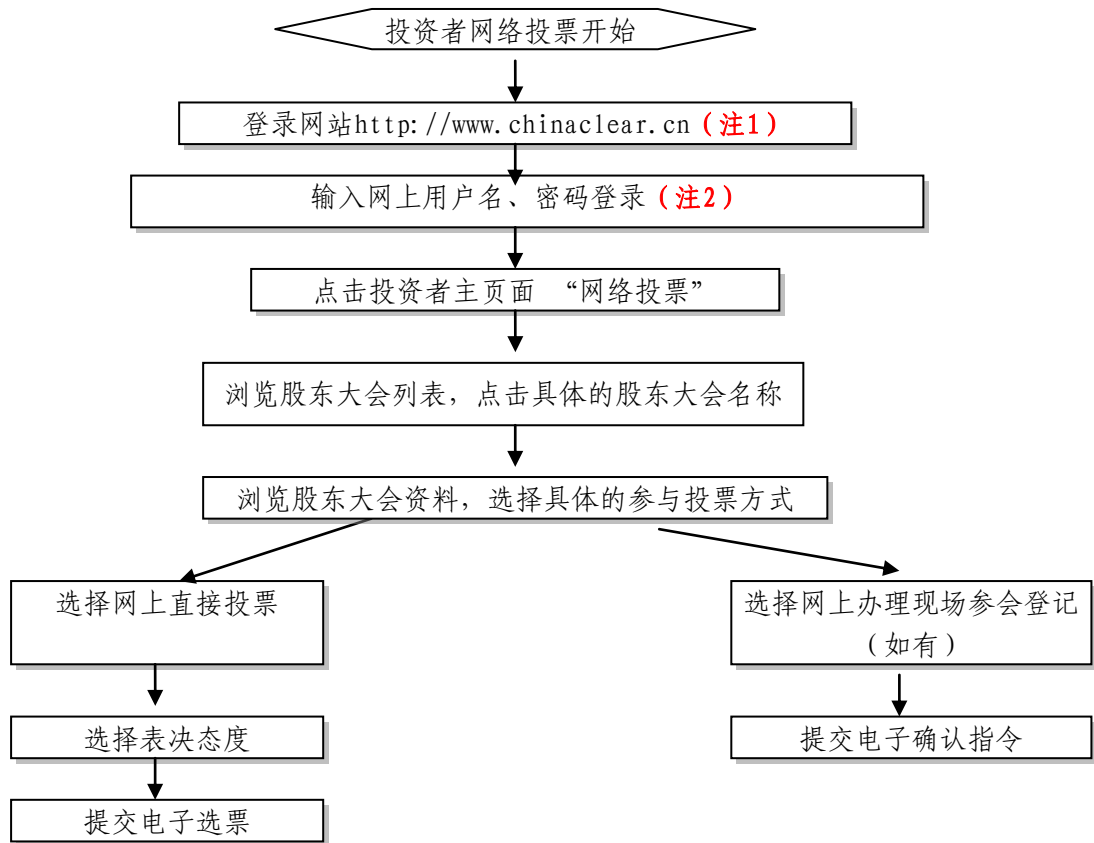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 3: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 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 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 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 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 2: 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 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 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 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 4008-058-058